

##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條件

現公布依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6(1)(b)(ii)條的規定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訂明下列條件，規定根據該條例所簽發的許可證，必須加以遵守。

許可證持有人必須：

- (a) 在值班時一直佩戴該許可證；
- (b) 在警務人員要求查閱時，出示許可證；
- (c) 若出現下列情況，則須在十四日內，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：
  - (i) 更換僱主事宜，除非受僱於持牌保安公司；及
  - (ii) 遭採取刑事檢控行動。
- (d) 只能從事許可證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；
- (e) 不能每月工作超過 372 小時，及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每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；
- (f) 不得違反保安人員的工作規定，例如不得在值班時睡覺，或在執行職務時疏忽職守。